

《法学研究》2016年春季论坛征稿启事

追求良法善治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理想。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指出，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必须坚持立法先行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。”在法治体系建设过程中，如何提高立法质量，制定出作为善治前提和基础的好法，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，也是十分重要的理论课题。

刑法是关涉国家安全、社会福祉和公民自由的基本法律，刑事立法对整个法治体系的建设至关重要。自1997年刑法典施行以来，我国已先后颁布出台了九个刑法修正案。刑事法网日趋严密，刑罚结构不断调整，刑法修改逐渐常态化。刑法典正以一种积极的姿态，回应国内外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形势的变化。

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，是迄今为止条文最多的修正案，共计52个条文。从主要内容看，本次修正案既涉及死刑罪名削减、刑罚执行制度完善等一般性问题，也包括对恐怖活动犯罪、网络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等分则罪名的创设和修改。因本次修正案关涉公共安全、市场秩序、人身财产、社会管理、吏治民生等各个领域，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刑事立法科学性的普遍关注。

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，提出了科学立法的要求。刑法修正在刑事法治体系建设中是否以及如何起到引领和推动作用，刑事法治体系建设又如何规限刑法修正，是值得深入研讨的重大问题。为此，《法学研究》2016年春季论坛以“刑事法治体系与刑法修正”为主题，面向社会公开征稿。

“刑事法治体系与刑法修正”之主题涉及面广，可从多个角度、多个层次、多个学科展开问题研讨。故举凡以刑法修正为范围、以刑事法治体系建设为依归，总结历史经验、展望未来趋势；从刑法修正切入，为刑事法治体系建设探寻所需依托之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乃至科技条件；从刑事法治体系建设出发，探讨刑法修正、刑法适用、刑罚执行之关系乃至刑法修正与宪法、其他部门法律之关系；精研刑法修正之具体问题，以期为刑事法治体系之建设贡献于毫厘，皆为本次征文切题之作。

征文题目自拟，篇幅以1.8万—2.5万字为宜。纸质稿件可直接寄至《法学研究》编辑部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，邮编100720），并在稿件首页上方写明“征文”字样。投寄电子版稿件，可登录本刊网站在线投稿系统（www.faxueyanjiu.com），于“《法学研究》2016年春季论坛征文专栏”投稿。征文截稿日期：2016年3月31日。

《法学研究》编辑部

2015年11月